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考点6：商业汇票的背书（★★★）

背书是指持票人以转让汇票权利或授予他人一定的票据权利为目的，按法定的事项和方式在票据背面或者粘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票据行为。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一、背书的形式

背书应当在票据背面或粘单上完成，票据凭证不能满足背书人记载的需要时，可以加附粘单，粘贴于票据上，粘单上的第一记载人应当在汇票与粘单的粘接处签章。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1、记载事项

(1) 背书签章

背书人背书时，**必须在票据上签章**，背书才能成立，否则，**背书行为无效**。

(2) 背书日期

背书由背书人签章并记载背书日期，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汇票到期日前背书**。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3) 被背书人名称的记载——可补记

①汇票以背书转让或者以背书将一定的汇票权利授予他人行使时，必须记载被背书人名称；

②如不记载被背书人名称，而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2、禁止背书的记载

(1) 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解释】背书人的禁止背书是背书行为的一项任意记载事项。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2) 法定禁止背书

汇票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者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不得背书转让；背书转让的，背书人应当承担汇票责任。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3、背书不得记载的内容

(1) 附有条件的背书:

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2) 部分背书:

将汇票金额的一部分或者将汇票金额分别转让给两人以上的背书无效。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4、背书连续

(1) 背书连续是指在票据转让中，转让汇票的背书人与受让汇票的被背书人在汇票上的签章依次前后衔接。

【解释】票据上记载的多次背书，从第一次到最后一次在形式上都是连续而无间断的。以背书转让的汇票，背书应当连续。如果背书不连续，付款人可以拒绝向持票人付款，否则付款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2) 背书连续主要是指背书在形式上连续，如果背书在实质上不连续，付款人仍应对持票人付款；但是，如果付款人明知持票人不是真正的票据权利人，则不得向持票人付款，否则应自行承担责任。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3) 对于非经背书转让，而以其他合法方式（如税收、继承、赠与等）取得汇票的，不涉及背书连续的问题；只要取得票据的人依法举证，证明其汇票权利，就可以享有票据上的权利。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例-单选题】下列关于背书的记载事项说法正确的是（ ）。

- A. 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汇票到期日前背书
- B. 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汇票到期日后背书
- C. 背书附条件的， 背书无效
- D. 背书未记载日期的， 背书无效

答案：A

解析：（1）选项A正确，BD错误：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汇票到期日前背书。

（2）选项C错误：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背书有效。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例-判断题】甲公司签发一张由自己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交付给乙公司，乙公司在票据背面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并签章后背书转让给丙公司，丙公司又背书转让给丁公司，丁公司在该票据到期日后5天内向甲公司请求付款时遭到拒绝。此时，丁公司只能向丙公司行使追索权。（ ）

答案：×

解析：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但不影响其他票据当事人承担票据责任。如：出票人甲。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例-多选题】根据《票据法》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属于汇票背书行为无效的有（ ）。

- A. 附有条件的背书
- B. 只将汇票金额的一部分进行转让的背书
- C. 将汇票金额分别转让给予二人或二人以上的背书
- D. 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其后手又进行背书转让的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答案：BC

解析：（1）选项A：根据规定，附有条件的背书，所附条件不具有票据上效力，背书有效；

（2）选项D：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其后手又进行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票据责任，背书本身还是有效的。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5、委托收款背书和质押背书

委托收款背书和质押背书属**非转让背书**，具有自己的特殊性。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1) 委托收款背书

背书记载“**委托收款**”字样的，被背书人有权代背书人行使被委托的汇票权利（可以代为行使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但是，被背书人**不得再以背书转让**汇票权利。

【解释】委托收款背书与其他背书一样，持票人依据法律规定的记载事项作成背书并交付，才能生效。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2) 质押背书

质押背书成立后，背书人仍然是票据权利人，被背书人并不因此而取得票据权利；但是，**被背书人取得质权人地位**后，在背书人不履行其债务的情况下，可以行使票据权利，并从票据金额中按担保债权的数额优先得到偿还；如果背书人履行了所担保的债务，被背书人则必须将票据返还背书人。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解释】质押背书与其他背书一样，也必须依照法定的形式作成背书并交付，以票据质押，应当背书记载“质押”字样，但如果在票据上记载质押文句表明了质押意思的（如“担保”、“设质”等），也应视为其有效。以汇票设定质押时，出质人在汇票上只记载了“质押”字样而未在票据上签章的，或者出质人未在汇票、粘单上记载“质押”字样而另行签订质押合同、质押条款的，不构成票据质押。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例-单选题】甲公司在向乙银行申请贷款时以一张银行承兑汇票作质押担保。下列关于甲公司汇票质押生效要件的表述中，符合票据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甲公司只须和乙银行签订该汇票的质押合同即可生效
- B. 甲公司只须将该汇票交付乙银行占有即可生效
- C. 甲公司只须向乙银行作该汇票的转让背书即可生效
- D. 甲公司只须在该汇票上记载“质押”字样、乙银行名称并签章即可生效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答案：D

解析：质押背书需要在汇票上记载“质押”字样，并在票据上签章。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考点7：商业汇票的承兑（★★）

承兑是指汇票付款人承诺在汇票到期日支付汇票金额的票据行为。承兑是远期商业汇票特有的制度。付款人承兑汇票后，作为汇票承兑人，便成为汇票的主债务人，应当承担到期付款的责任。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1、提示承兑期限

(1) 定日付款或者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到期日前提示承兑；

(2) 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自出票之日起1个月内提示承兑。

(3) 见票即付的票据：无需提示承兑。

【解释】票据上记载有“见票即付”的汇票及没有记载付款日期的汇票，均属于见票即付，该汇票无须提示承兑。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2、逾期提示承兑

如果持票人**超过法定期限提示承兑**的，即丧失对除出票人以外其他前手的追索权（只能向出票人行使追索权）。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3、承兑

(1) 付款人对向其提示承兑的汇票，应当自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3日内**承兑或者拒绝承兑。如果付款人在3日内不作承兑与否表示的，则应视为**拒绝承兑**。

(2) 绝对记载事项

付款人承兑汇票的，应当在汇票正面记载“**承兑**”字样并**签章**。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3) 相对记载事项

汇票上未记载承兑日期的，以持票人提示承兑之日起的**第3日**为承兑日期。

(4) 付款人承兑汇票，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4、承兑的法律效力

付款人承兑汇票后，作为汇票承兑人，成为**汇票的主债务人**。

(1) 承兑人于汇票到期日必须向持票人**无条件**地支付汇票上的金额，否则其必须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2) 承兑人必须对汇票上的一切权利人承担责任，包括**付款请求权人和追索权人**。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3) 承兑人不得以其与出票人之间的资金关系来对抗持票人，拒绝支付汇票金额。

(4) 承兑人的票据责任不因持票人未在法定期限（到期日起10日内）提示付款而解除，承兑人仍要对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自汇票到期日起2年内）。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例-单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汇票承兑行为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持票人未按照法定期限提示承兑的，丧失对除出票人以外其他前手的追索权
- B. 定日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一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承兑
- C. 未记载付款日期的银行汇票必须提示承兑
- D. 承兑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答案：A

解析：（1）选项B错误，定日付款的汇票，应当在到期日前提示承兑。

（2）选项C错误，未记载付款日期的银行汇票为见票即付。

（3）选项D错误，付款人承兑汇票，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同拒绝承兑。